



“直播带货”视频至少保存三年——《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亮点详解

■ 赵文君

市场监管总局 15 日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将于今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负责人表示,作为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的重要部门规章,办法对完善网络交易监管制度体系、持续净化网络交易空间、维护公平竞争的网络交易秩序、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直播带货”视频至少保存三年

“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这类业态在参与主体、经营架构、交易流程乃至信息传播方式等方面均有别于传统的网络交易活动,在激发网络经济新活力的同时也产生了新的监管难题。

办法将当前新业态中最典型的平台性服务,明确归纳为“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网络服务提供者同时提供上述服务,就为网络交易提供了全流程的支持,应当依法履行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义务。通过上述平台性服务开展交易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平台内经营者的义务。

办法要求网络交易新业态的经营者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设置个人信息保护专门条款

强化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是办法的一个突出亮点。当前,数据和流量成为网络市场竞争的关键要素,平台乃至大规模的普通经营者都能通过滥用个人信息不当获利。针对部分网络平台、经营者过度收集个人信息问题,办法设置了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条款,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

严禁平台强制“二选一”

近年来,部分网络交易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其他平台开展经营等自主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的情况不断出现,即平台强制“二选一”问题,以及个别平台限制经营者只能使用其限定的自有或者合作方的快递物流服务的问题,持续引发社会普遍关注。从实践情况来看,平台实施的限制行为隐蔽性强,给监管执法增加了难度。为此,办法规定了平台不得通过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不得实施其他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的行为。

五大举措 进一步压实平台主体责任

平台具有“市场”和“企业”双重属性,在网络交易活动中发挥着独特作用,是实现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关键一环。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强化平台内部治理,对于保护消费者和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推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办法通过五大举措,对压实平台主体责任作出了一系列规定:一是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提交的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并每年两次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经营者身份信息;二是平台经营者应当显著区分标记已登记和未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别;三是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活动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对有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置和报告;四是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有关信息;五是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管执法活动中的要求,提供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在技术方面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监测工作等。(据新华社)

新冠病毒疫苗要不要打? 产量如何? 如何保障质量安全? ——多部门回应最新接种情况

■ 新华社记者

“截至 3 月 14 日,我国共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6498 万人剂次。”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李斌表示,目前,我国正在按照重点人群、高危人群和其他人群依序推进的原则组织实施接种,稳步提高新冠病毒疫苗人群覆盖率。为什么要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疫苗产量如何?如何保障疫苗质量安全?在 15 日举行的国新办发布会上,多部门有关负责人做出回应。

接种疫苗 是预防新冠肺炎的最好办法

“预防新冠肺炎最好的办法就是接种疫苗。”李斌在发布会上表示,虽然我国疫情形势总体平稳,但仍然存在疫情输入和局部流行的风险,接种疫苗能够降低感染率、重症率和病亡率,这也是我国当前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最主要的策略。

他表示,接种疫苗的人群越多,拥有免疫力的人就越多,这样就能够有效控制新冠病毒在人群中的传播,既起到了保护自己与家人的作用,同时也起到保护他人的作用。“对新冠病毒形成群体免疫屏障,与疫苗保护效力和人群接种率有关。”中国疾控中心免疫规划首席专家王华庆说,过去消灭天花,形成人群免疫力要达到 85%左右,即在人群中当有免疫力的人占整个人群的比例达到 85%。

王华庆说,最终让所有符合条件的公众接种上疫苗,这是建立免疫屏障或群体免疫的基础,也需要各个方面的努力。

“当前各地接种工作以目标人群为主,主要依托所在单位组织集中接种。”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局长常继乐表示,在目标人群集中的地方,各地也增设了一些临时接种点。他提示,公众可以通过线上或者电话咨询,询问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疾控机构、接种单位。

新冠病毒疫苗生产力如何?

工信部总工程师田玉龙说,目前已有国药中生北京公司、国药中生武汉公司、北京科兴中维公司生产的灭活疫苗和天津康希诺公司生产的腺病毒载体疫苗 4 款疫苗获得附条件上市批准。

“我们已经建立了生产供需的动态保障平衡机制,精准测算接种需求、分步实施,实现精准对接。”他说,随着产能不断释放,产量也会逐步加大,有信心满足各阶段的需求。

物料的供应稳定充足是确保疫苗生产的一项重要任务。田玉龙说,工信部对物料的生产、采购、供应等都进行了重点调度,现在疫苗生产原辅料供应有序、稳定、充足,能够满足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大规模组织生产的需要。

疫苗生产后,安全、高效、快速送到接种点和分配点至关重要。田玉龙说,工信部和相关部门建立了高效对接机制,确保疫苗生产、运输、供应有保障。

海航破产重整企业扩编五倍 321 家企业合并重整

春节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了海航集团及旗下 60 多家企业的破产重整案,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海航集团等公司的管理人。

3 月 15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一份公告显示,海航旗下申请破产重整的企业,已经从 60 多家扩大到了 300 多家。

随着重整企业的裁定,海航破产重整的大幕也正式拉开,债权人申报也已经开启。

破产重整企业从 60+ 到 300+

法院的公告指出,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依法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 321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海航集团等 321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

有关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 321 家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债权人可以在 5 月 20 日之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上午 9:00 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采取网络方式召开。

所谓实质合并重整,是指进入破产程序的各个企业,因各自业务、财务等事项的高度关联性而被合并清偿,不同实体的财产被作为一个整体破产财产对待,以此来共同清偿各个企业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

实质合并能够简化程序、降低财产清理和处置成本,进而增加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有利于提高债权人整体层面的清偿率。不过,由于分别破产的企业资产状况和债权结构不同,实质合并破产也会拉低资产状况相对较好、负债比率相对较低的企业的债权人的清偿率。

在此之前的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曾裁定海航集团及旗下三家上市公司(海航控股、海航基础、供销大集)等 60 多家企业破产重整,今日实质合并重整的最新裁定,意味着海航系系破产重整的企业,从春节前的 60 多家扩编至近 400 家。

据记者了解,这 300 多家公司的债务,相当于海航集团总体债务的 85%左右,如果这些公司的债务问题得到解决,海航集团的整

消费维权难? 来,一“典”就通

■ 汪奥娜 陈诺

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的民法典自今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成为消费者维权“避雷”的最佳“队友”。那些曾经令人头疼的消费“陷阱”,注意一“典”有可能就避开了。

预付卡有去无回?

【案例】小费办了一张健身年卡,才用了半个月,健身房就“跑路”了,办卡时一次性付清的 5000 多元眼看就要“泡汤”。想到身边朋友也有类似经历,从健身房到美发店再到饭店,要求顾客进行预付式消费的不在少数,要么不说一声就关门走人,要么打发顾客去其他距离遥远的分店,却很少有主动办理退费。

【一“典”就通】安徽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李胜利表示,预付式消费纠纷近年来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商家未能履行或者未能诚信履行预付式消费合同的,违反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消费者有权要求商家继续履行合同,或者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要求返还已支付但未消费的款项。此外,如果经营者要将充值债务转让给其他商户,应当征得消费者的同意。消费者若不同意或在一定期限内未表示,仍可要求经营者退款。

李胜利建议,由于健身房、美发店、饭店等行业人员流动性大,一旦发生“卷钱跑路”问题,事后追究其违约责任往往相当困难。消费者应加强保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如订立合同时限定消费的时间点,不要一次性完成过大金额充值;发生问题后,及时向当地消费者保护组织或者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寻求帮助。

电商先忽悠再砍单?

【案例】小费收到短信,告知他前几日本在电商平台上选购的电子产品因库存不足而无法发货,将直接退单。在电商平台上拼手速抢到的商品没过两天就被商家“砍单”,有的商家是因为货源中断而无法正常发货,有的却是有意为之,用来套取顾客信息,甚至扣除部分所谓“服务费用”。

【一“典”就通】安徽神州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友煌表示,消费者在下单前可以重点关注电商平台关于合同成立时间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网络用户在网站上选择特定商品或服务并提交订单时,合同就成立。商家不得主张因为其没有存货等原因而合同没有成立。商家取消订单,属于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碰到“霸王条款”只能认栽?

【案例】一台心仪许久的咖啡机,商家促销打折,价格令人心动。小费想都没想便付款提回家,结果发现质量存在问题。想要退货,结果商家双手一摆,拿出合同,一行小字印在不起眼的地方:“促销商品,售出不退。”不管是不是买房买车,还是搞装修,都有厚厚一沓的合同要签,万一字里行间有“坑”,在合同末尾签了字的消费者只能认栽吗?

【一“典”就通】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云燕表示,民事主体之间法律地位的平等性,以及平等协商一向是民法的重要基础,在一方使用格式合同的情形下,民事主体之间就失去了平等协商的地位,实质上是



在疫苗流通和使用安全管理方面,李斌表示,国家已建立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做到疫苗全程可追溯,疫苗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严把疫苗出入关,定时监测、记录新冠病毒疫苗在储存、运输过程中的温度,确保储运安全。

如何保障 新冠病毒疫苗安全?

“我国已经建立了比较完整的疫苗监管体制,有比较完善的法规法律体系和疫苗的质量标准体系。”国家药监局药品监管司司长袁林说,而且实施的是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接轨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袁林介绍,疫苗的生产企业是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依法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做到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的管理规范,严格按照国家批准的生产工艺和标准来组织生产。

“对于已经附条件批准上市的四家企业,

已第一时间组织对企业开展全面系统的巡查检查。”袁林表示,为进一步保障疫苗质量安全,严格要求企业按照法定义务履行出厂的所有指标检验和承担上市放行责任,及时主动收集和分析疫苗预防接种当中发生的异常反应,保证全链条的安全,质量可控。

疫苗是需要严格监管的品种,必须通过批签发检验,守住疫苗质量安全,这也是一种国际通行的生物制品或者疫苗的有效监管措施和有力手段。

袁林表示,目前包括国家级的药品检验机构在内,北京、湖北、广东等省级药品检验机构已经完全具备了新冠病毒疫苗的检验和批签发能力,预计不久还有十几个省级检验机构陆续具备疫苗检验和批签发能力。

袁林说,为积极配合我国新冠疫苗产能的不断扩大,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检验机构的检验和企业的法定自检同步开始、同步进行、同步完成,这大大缩短了新冠病毒疫苗上市周期。(记者 彭韵佳 魏玉坤 张辛欣 王琳琳 沐铁城)

体债务风险就基本上得到了化解。

将引入多个战略投资者

按照惯常流程,法院裁定对债务人企业破产重整的当天,债务人企业(海航)的全部债务都将不计算利息,并可以申请公益基金。破产重整期间债务人企业(海航)还可以持续经营,破产重整期间债务人企业(海航)为了持续经营还可以继续借钱,法律上将这种重整期间借的钱定性为“共益债务”。

与此同时,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管理人即可以着手战略投资者的招募与谈判工作,通过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资金支持,而老股东的权益就将调整清零。这意味着,海航集团的原股东都将失去在海航集团的股权。

对于将要引进的战略投资者,接近工作组的人士对记者透露,不管是海航集团层面还是航空板块,都希望在引资后继续保持民营主体,目前也有几家有意向的民营机构在洽谈。

上述知情人士进一步透露,如果重整成

功,新的战略投资者和不少债权人将成为海航集团的新股东,海航集团将成为一个参股和持股平台,仍在旗下航空等板块公司保留一定的股份(比如降为海航控股的二股东),并在之后的几年继续偿还债权人同意延期清偿的债务,投资者和债权人也将通过在海航集团拥有的股权价值提升获得收益。而海航集团旗下的几个业务板块,也将分别引进战略投资者,大致方向是航空,机场,金融,酒店以及其他板块。

君悦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刘正东告诉记者,在裁定破产重整后,管理人会与相关债权人,战略投资人商谈清偿比例,这也是重整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自法院裁定海航集团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应同时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如有特殊情形可以延期三个月提交。换言之,管理人或债务人最晚应该在受理重整之日起 9 个月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超期没有提供的,法院将宣告债务人企业破产清算,相当于重整失败。

(叶才)

尚新潮的情侣照,没想到被照相馆直接放在橱窗和宣传册中当作样片进行展示,有朋友看到后告诉他才发现。这让小费及女友觉得很不舒服,要求撤掉照片,照相馆却说并非用于营利目的,拒绝撤销。

【一“典”就通】张云燕表示,首先,照相馆将消费者的情侣照放在橱窗和宣传册中的行为应当可以认定为“以营利为目的”。其次,民法典人格权编中,扩大了肖像权的保护范围,删除了原民法通则“以营利为目的”作为侵犯肖像权的构成要件,并明确未经肖像权人允许,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可以说,民法典授予了肖像权人完整且排他性的权利。因此照相馆的抗辩不成立,消费者有权要求照相馆停止使用其肖像照。

害怕 App 窥探隐私?

【案例】小费发现,如今在一些 App 或网站上注册账号,很多个人信息都是必填项,很担心一旦被泄露出去,自己就成了“透明人”。

【一“典”就通】李胜利表示,民法典总则中明确“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后面又专门设置了“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一章,其中规定,要求包括互联网企业在内的经营者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个人信息。这些内容为经营者设定了法律义务,要求从源头上为每位消费者的隐私及个人信息提供保护,防止泄露。(据新华社)